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自願性公佈 完成於一間聯營公司的B系列股份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條件已全部達成，該等投資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全數償付總代價約145,000,000美元。合共317,210股B系列優先股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該等投資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有關認購事項的自願性公佈(「**B系列優先股認購事項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B系列優先股認購事項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條件已全部達成，該等投資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全數償付總代價約145,000,000美元。合共317,210股B系列優先股(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經發行B系列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0.828%(假設優先股全數轉換))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該等投資者。

* 僅供識別

於扣除交易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目標公司的業務擴充、研究及開發、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Simon Miles Ball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